

#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债务豁免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12月22日，本公司与连鑫于上海市七莘路1366号9幢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800万元。

因公司现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各项投入，特别是研发费用投入较大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连鑫决定无条件豁免对公司800万元债权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连鑫，持有公司股份6,689,750股，持股比例为40.54%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连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连韬志为连鑫的父亲，关联董事连鑫、连

韬志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连鑫	上海市七莘路 1366 号 9 栋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连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6,689,75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0.54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连鑫豁免公司对其的部分债务，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，该豁免为单方面、无条件、不可撤销之豁免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债务豁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公司现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各项投入，特别是研发费用投入较大，本关联交易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提供良好条件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连鑫为本公司提供的债务豁免，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研发进程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《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债务豁免函》

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